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五研究所、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六研究所、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六研究所、江苏杰瑞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及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以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公司为本次重组编制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范国平、张纭、周利生、孟昭文、王振华按规定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的召

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4、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对《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领导人员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细则（暂行）》中涉及公司名称及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张友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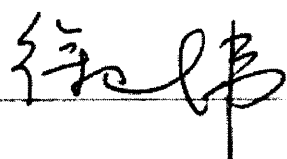
徐正伟 _____

赵登平 _____

2019 年 7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张友棠 _____

徐正伟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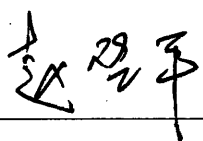
赵登平 _____

2019年7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张友棠 _____

徐正伟 _____

赵登平  _____

2019 年 7 月 12 日